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訴訟代理人　簡輔均
被　　告　劉鈞輝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原案號109年度易字第1566號，改分109年度簡字第12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進清
法　官　張德寬
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